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7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7頁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於2020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1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於2021年4月27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執行董事：
張志成先生 (主席)
熊建秋女士
萬虹女士
柳軍先生
邵家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利強先生
陳滌先生
嚴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德商國際
A座18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更多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宣派末期股息；(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6,793,600股股份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358,72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

董事會函件

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即每股股息人民幣0.0486元(相當於每股0.0555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3月28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87580元等於1.00港元)(「末期股息」)，惟根據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熊建秋女士、張志成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及邵家楨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熊建秋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建秋女士參與制定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熊建秋女士於財務支持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熊建秋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德商產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德商**」)財務總監，並在之後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成都德商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建秋女士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福牛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湖南德商厚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熊建秋女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在四川省農業科學院財務處任會計。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熊建秋女士在四川信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財務主管。自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熊建秋女士在成都華誠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財務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熊建秋女士在成都德商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德商置業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任財務經理。

熊建秋女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會專業文憑。

熊建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70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建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76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向其授予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惟須遵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

張志成先生，52歲，為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張志成先生於2022年3月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志成先生負責向本集團及董事會提供戰略及方向指引以及企業管治建議。

張志成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成都德商董事及董事長。

張志成先生於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志成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青白江區房管局任職。自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張志成先生擔任成都市嘉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管理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的部門主管、副總裁、總裁及董事長，負責管理公司運營。自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張志成先生擔任四川藍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企業投資服務的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管理公司運營。自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張志成先生擔任四川藍光和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管理公司運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張志成先生擔任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66.SH），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副董事長及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業務運營。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張志成先生擔任成都

城銘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從事建設諮詢，但張志成先生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運營。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張志成先生擔任同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的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

張志成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之後於2018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志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80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志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Zhiyu Holding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萬虹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萬虹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融資及證券事務及上市合規管理。

萬虹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萬虹女士於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間在成都市創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管理的公司)任人事主管，負責員工招聘、培訓及福利。萬虹女士之後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在成都德商任人事主管，之後擔任成都德商泰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德商置業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人事主管，直至2016年1月。其後，彼於2016年2月及2019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成都德商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萬虹女士於2012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萬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

酬金人民幣60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虹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76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向其授予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惟須遵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

柳軍先生，42歲，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成都中能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能」）（柳軍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及法定代表人）後在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成都德商副總裁。柳軍先生現任成都金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捷」）及成都栢悅嘉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栢悅嘉誠」）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人。柳軍先生負責主持投資發展中心的各項管理工作、推動本公司規模擴張及品牌規劃建設。

柳先生於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成都武城三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12月至2013年2月，柳先生擔任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總經理，負責運營管理及制定該公司的內部管理政策。自2013年2月起，柳軍先生擔任中能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中能的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其整體管理。

柳先生於2014年11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柳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酬金。根據有關現有僱傭合約，柳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80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011,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向其授予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惟須遵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

邵家楨先生，44歲，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能(邵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後在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成都德商副總裁。除此以外，邵先生現任成都金捷監事及成都栢悅嘉誠經理。邵先生負責推進、實施本公司的商業發展戰略及主持商業事業部的各項管理工作。

邵家楨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在成都嘉寶商業物業經營管理公司(一家從事商業物業管理的公司)擔任公司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負責管理商業項目的運營管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四川藍光和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商業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商業運營。自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中能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成都金捷的經理，負責商業物業規劃以及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運營的管理。

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

本公司已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根據其與本集團的現有僱傭合約現時應付的酬金或工資外，邵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額外酬金。根據有關現有僱傭合約，邵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80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011,00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向其授予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惟須遵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6,793,6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61,679,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健女士及鄒康先生被視為於389,67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17%)中擁有權益。由鄒健女士全資擁有的Pengna Holding Limited持有17,280,000股股份。此外，由鄒康先生全資擁有的Sky Donna Holding Limited持有372,393,000股股份。由於鄒康先生及鄒健女士於2021年5月11日訂立確認契據，故彼等被視為於389,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鄒健女士及鄒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0.20%。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220	1.090
5月	1.210	1.100
6月	1.320	0.600
7月	1.180	1.000
8月	1.160	1.090
9月	1.220	1.100
10月	1.160	1.090
11月	1.320	1.130
12月	1.330	1.100
2023年		
1月	1.310	1.100
2月	1.250	1.100
3月	1.290	1.10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310	1.120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委任人」 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委任人」 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委任人」 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公司法」 指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2.(i)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若干文件。	2.(i)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若干文件。	2.(i)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若干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6.(a)</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6.(a)</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6.(a)</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9.</p> <p>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該等可能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9.</p> <p>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受根據細則第4條透過<u>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發行規限</u>)，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該等可能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9.</p> <p>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受根據細則第4條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發行規限)，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該等可能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6.(a)</p> <p>本公司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付)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16.(a)</p> <p>本公司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付)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16.(a)</p> <p>本公司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付)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16.(e)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送達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予本公司進行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股款。	16.(e)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送達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予本公司進行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股款。	16.(e)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送達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予本公司進行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股款。
18.(c) 在有關期間(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8.(c) 在有關期間(<u>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u> 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8.(c) 在有關期間(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9.(a)</p> <p>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p>	<p>19.(a)</p> <p>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p>	<p>19.(a)</p> <p>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以有關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24.</p> <p>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全部款項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p>	<p>24.</p> <p>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全部款項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p>	<p>24.</p> <p>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全部款項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26.</p> <p>扣除有關出售成本付款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p>26.</p> <p>扣除有關出售成本付款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p>26.</p> <p>扣除有關出售成本付款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且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p>31.</p> <p>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所催繳的各筆股款。</p>	<p>31.</p> <p>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所催繳的各筆股款。</p>	<p>31.</p> <p>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所催繳的各筆股款。</p>
<p>36.</p> <p>在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有關利息或開支(如有)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且無權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36.</p> <p>在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有關利息或開支(如有)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且無權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36.</p> <p>在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有關利息或開支(如有)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且無權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39.</p> <p>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所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繳催還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預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據此預繳的股款。</p>	<p>39.</p> <p>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所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繳催還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預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據此預繳的股款。</p>	<p>39.</p> <p>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所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繳催還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在催繳之前預繳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預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據此預繳的股款。</p>
<p>44.(b)</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p>	<p>44.(b)</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p>	<p>44.(b)</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47.</p>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應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轉讓人應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件。</p>	<p>47.</p>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應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轉讓人應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件。</p>	<p>47.</p> <p>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就此隨即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承讓人應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9條規定，轉讓人應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件。</p>
<p>50.</p> <p>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p>	<p>50.</p> <p>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p>	<p>50.</p> <p>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p>
<p>51.</p> <p>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p>	<p>51.</p> <p>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p>	<p>51.</p> <p>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52.</p> <p>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的其後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且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p>	<p>52.</p> <p>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的其後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且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p>	<p>52.</p> <p>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的其後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且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56.</p> <p>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有所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所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且不得將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悉數收取所有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p>	<p>56.</p> <p>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其彼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有所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所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且不得將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悉數收取所有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p>	<p>56.</p> <p>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彼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有所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可能所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且不得將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悉數收取所有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57.</p> <p>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有關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有關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p>57.</p> <p>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有關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有關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p>57.</p> <p>如聲明書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有關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有關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p>
<p>61.(b)</p> <p>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須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p>	<p>61.(b)</p> <p>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須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p>	<p>61.(b)</p> <p>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須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被沒收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62.</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62.</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u>每個財政年度</u>，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u>每年</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u>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62.</p> <p>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64.</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p>	<p>64.</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u>(於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的股東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u>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本條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u></p>	<p>64.</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股東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本條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65.</p>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p> <p>(…)</p>	<p>65.</p>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以更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p> <p>(…)</p>	<p>65.</p>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以更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67.</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p> <p>(…)</p>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e)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p>	<p>67.</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p> <p>(…)</p>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 (eg) 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p>	<p>67.</p>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p> <p>(…)</p> <p>(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p>
<p>70.</p>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70.</p>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70.</p> <p>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71.</p> <p>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1.</p> <p>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1.</p> <p>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72.</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p>72.</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p>72.</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p>
<p>73.</p> <p>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73.</p> <p>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73.</p> <p>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74.</p> <p>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倘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p>74.</p> <p>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倘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p>74.</p> <p>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決議案。倘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p>75.</p>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召開續會。</p>	<p>75.</p>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召開續會。</p>	<p>75.</p>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召開續會。</p>
<p>76.</p>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76.</p>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76.</p>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78.</p> <p>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p>	<p>78.</p> <p>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p>	<p>78.</p> <p>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p>
<p>79.</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79.</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79.</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79A. <u>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u>	79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
79A.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79A. 79A-79B.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79B.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81.</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上述人士中僅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由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81.</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上述人士中僅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由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81.</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該股份而言，上述人士中僅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由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82.</p>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委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大會上有效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p>	<p>82.</p>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委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大會上有效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p>	<p>82.</p>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委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大會上有效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83.</p> <p>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83.</p> <p>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83.</p> <p>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84.</p> <p>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可接納任何表決提出任何異議，惟有關異議於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84.</p> <p>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可接納任何表決提出任何異議，惟有關異議於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84.</p> <p>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可接納任何表決提出任何異議，惟有關異議於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86.</p> <p>除非受委代表的委任列明受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屬有效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p>	<p>86.</p> <p>除非受委代表的委任列明受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屬有效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p>	<p>86.</p> <p>除非受委代表的委任列明受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屬有效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其投票或(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該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p>
<p>87.</p> <p>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p>	<p>87.</p> <p>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p>	<p>87.</p> <p>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89.</p> <p>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p>	<p>89.</p> <p>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p>	<p>89.</p> <p>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p>
<p>92.(a)</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以該等方式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p>	<p>92.(a)</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以該等方式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p>	<p>92.(a)</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以該等方式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92.(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92.(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u>個別以舉手方式發言及</u>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92.(b)</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93.</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p> <p>(a)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p> <p>(…)</p>	<p>93.</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p> <p>(a)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p> <p>(…)</p>	<p>93.</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p> <p>(a)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94.</p> <p>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列明獲授權擔任該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p>	<p>94.</p> <p>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列明獲授權擔任該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p>	<p>94.</p> <p>除非法團代表的委任列明獲授權擔任該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董事會行使任何相關權力不會令與其行使權力相關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p>
<p>97.</p> <p>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倘發生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須辭去董事職位的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p>	<p>97.</p> <p>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倘發生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須辭去董事職位的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p>	<p>97.</p> <p>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倘發生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須辭去董事職位的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98.</p> <p>(a)當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其於總部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作會議通知用途後,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外)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本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具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證明者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p>98.</p> <p>(a)當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其於總部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作會議通知用途後,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外)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本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具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證明者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p>98.</p> <p>(a)當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其於總部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作會議通知用途後,替任董事(除其委任人外)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本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具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證明者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p> <p>(c) 倘在未獲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在總部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就會議通知事宜提供其於總部所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該證書是有關經核證事宜的最終定論。</p>	<p>(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p> <p>(c) 倘在未獲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在總部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就會議通知事宜提供其於總部所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該證書是有關經核證事宜的最終定論。</p>	<p>(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p> <p>(c) 倘在未獲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在總部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就會議通知事宜提供其於總部所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該證書是有關經核證事宜的最終定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00.</p> <p>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p>	<p>100.</p> <p>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各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p>	<p>100.</p> <p>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p>
<p>102.</p> <p>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p>	<p>102.</p> <p>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p>	<p>102.</p> <p>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03.</p> <p>儘管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p>103.</p> <p>儘管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p>103.</p> <p>儘管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p>104.(a)</p> <p>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對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p>104.(a)</p> <p>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對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p>104.(a)</p> <p>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對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05.</p>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p> <p>(a)倘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p> <p>(b)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c)倘該董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其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或</p> <p>(d)倘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14條而被免職；或</p> <p>(e)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p>	<p>105.</p>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p> <p>(a)倘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p> <p>(b)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c)倘該董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其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或</p> <p>(d)倘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14條而被免職；或</p> <p>(e)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p>	<p>105.</p>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p> <p>(a)倘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p> <p>(b)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c)倘該董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其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或</p> <p>(d)倘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p> <p>(e)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f)倘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p> <p>(g)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p> <p>(h)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p>(f)倘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p> <p>(g)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p> <p>(h)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各董事)通過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p>(f)倘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p> <p>(g)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或</p> <p>(h)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董事)通過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p>
<p>106.</p> <p>概無董事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p>	<p>106.</p> <p>概無董事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p>	<p>106.</p> <p>概無董事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須停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會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07.</p> <p>(a)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p>	<p>107.</p> <p>(a)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p>	<p>107.</p> <p>(a)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擁有權益。</p>	<p>(b)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擁有權益。</p>	<p>(b)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可能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擁有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c)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p> <p>(d)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p> <p>(B)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p> <p>(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c)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p> <p>(d)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p> <p>(B)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p> <p>(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c)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p> <p>(d)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p> <p>(B)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p> <p>(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方式擁有權益。</p> <p>(e)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建議應就各董事分開及分別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第(d)段禁止投票)均有權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p>	<p>(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方式擁有權益。</p> <p>(e)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建議應就各董事分開及分別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第(d)段禁止投票)均有權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p>	<p>(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方式擁有權益。</p> <p>(e)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建議應就各董事分開及分別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第(d)段禁止投票)均有權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f)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p>	<p>(f)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p>	<p>(f)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程度就其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08.(b)</p> <p>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p>	<p>108.(b)</p> <p>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p>	<p>108.(b)</p> <p>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p>
<p>109.</p> <p>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p> <p>(…)</p> <p>(d)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無意重選。</p>	<p>109.</p> <p>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p> <p>(…)</p> <p>(d)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無意重選。</p>	<p>109.</p> <p>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p> <p>(…)</p> <p>(d)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無意重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於其委任後留任至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於其委任後留任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113.</p> <p>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p>	<p>113.</p> <p>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p>	<p>113.</p> <p>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14.</p>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114.</p>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114.</p> <p>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123.</p>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可(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p>	<p>123.</p>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可(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p>	<p>123.</p>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可(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p>
<p>124.</p>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p>	<p>124.</p>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p>	<p>124.</p>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25.</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p>125.</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p>125.</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p>
<p>128.</p> <p>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a)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p>	<p>128.</p> <p>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a)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彼等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p>	<p>128.</p> <p>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a)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彼等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p>
<p>129.</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p>129.</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p>129.</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30.</p> <p>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p>	<p>130.</p> <p>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p>	<p>130.</p> <p>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p>
<p>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132.</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132.</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132.</p>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33.</p> <p>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33.</p> <p>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33.</p> <p>董事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舉行會議,討論業務的開展、休會以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反對票和贊成票的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經董事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p>
<p>136.</p> <p>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p>	<p>136.</p> <p>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u>彼等</u>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u>彼等</u>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u>等</u>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u>彼等的</u>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u>等</u>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p>	<p>136.</p> <p>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等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彼等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等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彼等的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等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37.</p> <p>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p>	<p>137.</p> <p>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u>其彼等的</u>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u>其彼等</u>與本公司就<u>其彼等</u>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u>該等</u>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p>	<p>137.</p> <p>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彼等的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彼等與本公司就彼等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等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p>
<p>138.</p> <p>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138.</p> <p>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u>其彼等</u>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u>其彼等的</u>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u>其彼等</u>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138.</p> <p>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彼等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彼等的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彼等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40.</p> <p>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p>	<p>140.</p> <p>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p>	<p>140.</p> <p>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p>
<p>141.</p> <p>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p>	<p>141.</p> <p>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u>其彼等</u>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p>	<p>141.</p> <p>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除替任董事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p>
<p>143.</p> <p>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倘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143.</p> <p>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倘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143.</p> <p>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倘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44.</p> <p>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p>	<p>144.</p> <p>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p>	<p>144.</p> <p>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p>
<p>145.</p> <p>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由委員會與會成員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p>	<p>145.</p> <p>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由委員會與會成員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p>	<p>145.</p> <p>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由委員會與會成員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p>
<p>147.(b)</p> <p>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其續會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p>	<p>147.(b)</p> <p>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其續會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p>	<p>147.(b)</p> <p>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其續會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48.</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p>	<p>148.</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p>	<p>148.</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可履行有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p>
<p>149.</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彼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9.</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彼等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9.</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彼等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53.(a)</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p>	<p>153.(a)</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p>	<p>153.(a)</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p>
<p>153.(b)</p> <p>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p>	<p>153.(b)</p> <p>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p>	<p>153.(b)</p> <p>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55.</p> <p>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認捐或擔保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p>	<p>155.</p> <p>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認捐或擔保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p>	<p>155.</p> <p>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認捐或擔保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59.(a)</p> <p>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159.(a)</p> <p>在細則第156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159.(a)</p> <p>在細則第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而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167.(b)</p> <p>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p>	<p>167.(b)</p> <p>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p>	<p>167.(b)</p> <p>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p>
<p>168.</p> <p>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惟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此安排)。</p>	<p>168.</p> <p>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惟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其其彼等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此安排)。</p>	<p>168.</p> <p>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惟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此安排)。</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76.</p> <p>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各年度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結束。</p>	<p>176.</p> <p>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各年度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結束。</p>	<p>176.</p> <p>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各年度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結束。</p>
<p>180. (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180(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u>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u></p>	<p>180(a)</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80.(b)</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p>	<p>180.(b)</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u>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通過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u></p>	<p>180.(b)</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通過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p>
<p>181.</p>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p>	<p>181.</p>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p>	<p>181.</p>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84.(b)</p> <p>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可親自、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4.(b)</p> <p>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可親自、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4.(b)</p> <p>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可親自、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5.(a)</p> <p>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p>	<p>185.(a)</p> <p>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u>其彼等</u>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p>	<p>185.(a)</p> <p>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位於有關地區內的一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彼等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85.(b)</p>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185.(b)</p>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u>其彼等</u>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u>其彼等</u>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u>其彼等</u>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185.(b)</p>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彼等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彼等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85.(c)</p>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p>	<p>185.(c)</p> <p>如連續三次按其彼等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彼等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彼等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彼等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p>	<p>185.(c)</p> <p>如連續三次按彼等的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彼等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等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彼等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p>
<p>187.</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187.</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彼等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p>187.</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彼等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88.</p> <p>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188.</p> <p>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彼等的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其彼等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188.</p> <p>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彼等的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彼等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189.</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有關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189.</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有關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代其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189.</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收有關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代彼等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192.</p> <p>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p>	<p>192.</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p>	<p>192.</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93.</p> <p>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p>	<p>193.</p> <p>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p>	<p>193.</p> <p>如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彼等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任何負債的任何資產。</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94.</p> <p>每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p>	<p>194.</p> <p>每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其<u>其彼等</u>的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p>	<p>194.</p> <p>每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彼等的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97.(b)</p>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概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p>197.(b)</p>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彼等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概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p>197.(b)</p>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彼等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概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組織章程細則		
<p>199.(a)(iv)</p> <p>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為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詳情。</p>	<p>199.(a)(iv)</p> <p>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彼等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為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詳情。</p>	<p>199.(a)(iv)</p> <p>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彼等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為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詳情。</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熊建秋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萬虹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邵家楨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德商國際

A座18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6(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熊建秋女士、張志成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及邵家楨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6(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